

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

沪药事药品〔2023〕17号

关于调整部分药品纳入本市医保支付后 参考采购价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21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沪医保医管发〔2021〕45号）和《关于落实人社部谈判药品仿制药纳入〈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17年版）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沪人社医〔2018〕90号）文件规定，现调整部分纳入本市医保支付药品的参考采购价（具体见附件）。

本通知自2023年2月10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部分纳入本市医保支付药品的参考采购价

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

2023年2月7日



附件：

部分纳入本市医保支付药品的参考采购价

序号	调整类型	统编代码	药品通用名	规格包装	包装单位	参考采购价 (元)	企业名称
1	调整	XN00000030102625	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	4mg*30粒/瓶	瓶	1830	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